**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辦法**

**一、依據：**

1.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2.臺南市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甄選名額**：候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

**三、資格限定：**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為甄選時優先錄用之考量：
(一)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或志工。
(二)曾有服務本校特教班學生之經驗者。
(三)具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任用期間：**預計109年9月1日～109年12月31日

**五、工作內容：**

1.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學生上下學、如廁、清潔、用餐……等。

2.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3.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4.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5.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其他與特教相關之交辦事項。

6.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六、待遇及相關規定：**

1.經審核通過，學校僱用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50元計、每天服務8小時，

2.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本市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3.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109年8月2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起自下午5時止。

**八、報名方式：**於報名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報名表、身份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輔導室，報名表可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或至本校輔導室索取（地址：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電話：06-2630011分機502。）

**九、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面談。

**十、錄取公佈：**109年8月31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